

83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        |
| 109. 1. 21 午 |        |
| 字第           | 0091 號 |
| 林            | 怡 楓    |

#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號： 108 年度 智訴 字第 14 號

股別： 書 股

原告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 設 [REDACTED]

法定代理人 林冠羣 住 [REDACTED]

指定送達代收人 楊擴舉律師 住 [REDACTED]

TEL: [REDACTED]

被告 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設 [REDACTED]

被告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呂秋宏 住 [REDACTED]

被告 遠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 [REDACTED]

被告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游雅麗 住 [REDACTED]

被告 呂秋遠 住 [REDACTED]

被告 李建緯 住 [REDACTED]

被告 林濟賢 住 [REDACTED]

被告 羅勤珍 住 [REDACTED]

被告 張德宇 住 [REDACTED]

被告 葉明洲 住 [REDACTED]

被告 快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 [REDACTED]

被告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昱岑 住 [REDACTED]

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提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事：

## 訴之聲明

-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壹佰肆拾萬元整，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1、 程序事項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復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



7

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爰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係合於前開法文之規定，合先敘明。

## 2、實體事項

- 1 被告呂秋宏係被告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五元素公司)之負責人，透過大陸地區之匯景科技公司(下稱匯景公司)，得知匯景公司參與之數位侵權犯罪集團從事生產製造及營運「千尋數位機上盒」(下稱系爭機上盒)業務，欲拓展臺灣地區市場，而亟需大量影音內容，以滿足購買或承租機上盒消費者之收視要求，故必須在臺灣地區設置機房，第一時間擷取內容業者發送之數位訊號，快速傳送臺灣地區消費者及境外雲端伺服器，可免發生收視戶收視滯後(lag)現象，提高消費者租買機上盒意願，隨即與匯景公司簽約進口系爭機上盒；被告游雅麗及被告呂秋遠分別為被告遠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瀚公司)之負責人及業務，與五元素公司共同處理系爭機上盒在臺銷售事宜；被告林濟賢、被告李建緯、被告羅勤珍、被告張德宇、被告葉明洲分別係香港商速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速立恩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會計、網管工程師、工程師，速立恩公司前開5人共同向中華電信申租電信機房，並架設伺服器存放或連結侵權及色情片，以供系爭機上盒用戶經由該伺服器收視影片內容；被告李昱岑為被告快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快樂公司)之負責人，負責提供臺灣影視頻道內容予匯景公司，以供系爭機上盒用戶收視。**被告呂秋宏、被告游雅麗、被告呂秋遠、被告林濟賢、被告李建緯、被告羅勤珍、被告張德宇、被告葉明洲、被告李昱岑等9人**明知設置機房所擷取之影音數位訊號，仍源自原告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科公司)、日本之「株式會社TBS電視台」、「富士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日本電視放送網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WOWOW」(以上日本4電視台或公司，簡稱日本4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利公司)、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八大公司)、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緯來公司)、美商之「華納兄弟娛樂公司」、「廿世紀福斯影片股份有限公司」、「迪士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哥倫比亞影片股份有限公司」、「新線製作有限公司」、「派拉蒙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美商7公司，簡稱美商7公司)，為各大電視公司所製播而擁有視聽著作權、音樂著作權，均係透過無線或地區有線電視頻道公開播送予消費者收視，詎渠等9人為獲得豐厚利益，竟共同意圖透過系爭機上盒

銷售渠等所擅自擷取重製前開國、內外之電視公司視聽著作，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犯意聯絡，於民國（下同）106年11月至107年6月期間，透過位於臺北市[REDACTED]中華電信代管機房(下稱東六機房)、新北市[REDACTED]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機房(下稱台亞機房)，並將電腦主機、伺服器、編碼器、解碼器、路由器、HUB(集線器)及電視盒等機具安裝於機房，管理運作上開2機房。被告呂秋宏等9人自106年11月間起，未經上開各大電視公司授權或同意，先由五元素和遠瀚公司負責簽約、進口及販售系爭機上盒，再由速立恩公司、快樂公司透過承租架設上開2機房，用以接收相關侵權或攔截電視頻道訊號源，將數位訊號編碼轉碼並暫存後，瞬間便能傳送雲端伺服器，快樂公司用戶或千尋影音用戶即可利用中華電信CDN光世代網路或APP程式，便能觀看瀏覽上開影音，其侵害原告之視聽著作包含「雲畫的月光」、「醫療船」、「w-兩個世界」、「花郎」、「七日的王妃」、「我家也有大明星（明星伙伴）」共六部（下稱：系爭視聽著作），案經 鈞院審理中，被告等人確係侵害原告對於前開視聽著作專屬授權之公開傳輸權，請 鈞院明察。

- 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亦有明文。準此，侵害著作權之損害賠償責任，以行為人具有侵權故意或過失為主觀要件。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係為填補權利人因侵權行為所生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旨在調和個人自由及社會安全之基本價值下，並採過失責任主義為原則，亦即以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可言。所謂故意者，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著作權侵權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此為直接故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此為間接故意。至於過失者，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此為無認識之過失；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此為有認識之過失。
- 3 再按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於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如果要利用他人的著作，除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的合理使用（同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外，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否則，將可

能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而須負擔民事上的賠償責任及刑事責任。本法第88條第一項規定侵害著作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之請求權。第二項規定損害賠償之計算方法，**共有四種：1.依實際損害、2.依權利人所失利益、3.依侵害人所得利益、4.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

。此四種損害賠償之方法，由著作權人自行選擇，以資填補著作權因被侵害所生之損害。第三項規定係法定賠償額，於被害人無法依第二項規定證明損害數額時，由法院於法定賠償額之範圍內酌定賠償額。該法第88條之立法理由，係針對侵害行為依民法損害賠償之規定，於著作權法內明定賦予著作權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且為落實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對損害賠償之計算方法，亦配合予以明文規定，期使著作權於遭受侵害時，能獲得法律之救濟，而維護著作人之權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93年2月13日電子郵件字第930213號函參照）。

- 4 又按著作權法第88條固規定：「（第1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項）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第3項）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5,000,000元。」，惟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乃在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而非更予以利益，故損害賠償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63號判例意旨參照）。上揭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固規定被害人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惟應以實際損害額確屬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適用該項規定時法院應依侵害情節審慎酌定賠償額，使與被害人之實際損害相當，始符合侵權行為賠償損害請求權，乃在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之立法目的相符**（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等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即擅自公開傳輸原告享有專屬授權之系爭視聽著作，原告因被告之侵害行為，致喪失於公開傳輸系爭視聽收入之利益，致受有之損害，故原告主張被告等侵害其著作財產權並依著作權法第88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於法有據

- 5 經查，系爭視聽著作之我國公開傳輸之收入，因原告以所受損害，以及公開傳輸系爭著作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及被侵害後行使系爭著作之專屬權利所得利益，即原告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網際網路與資訊科技之無遠弗屆及侵害容易性應予考量 原告所受損害係為1140萬元，請 鈞院明察。
- 6 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次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所致，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而債務人各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8號、97年度台上字第453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又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公司負責人所負之連帶賠償責任，係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與一般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不同，並不以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82號、73年度台上字第434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呂秋宏係被告五元素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游雅麗為被告遠瀚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李昱岑為被告快樂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等所不爭執，被告五元素公司、被告遠瀚公司及被告快樂公司應就被告呂秋宏、被告游雅麗、被告李昱岑就上開侵害原告著作權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 3、綜上所述，被告等人實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惠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昭炯戒，順彰司法清明之風，至感法德。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科科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冠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